

新
法學叢書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刑法各論

下

甘添貴 著



三民書局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我國刑法典分則編共有36章之犯罪規定，大體上得將其分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以及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因體系甚為龐雜，犯罪類型眾多，本書爰將其分為上、下二卷分別加以論述。「上卷」係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作為論述之範圍，除侵害有關人格專屬法益之犯罪外，並兼及有關財產非專屬法益之犯罪。書中有諸多論點雖係摘取自拙著《體系刑法各論》第1、2卷之精華，但仍加以大幅度改寫，並增加不少司法實務及個人之最新見解。「下卷」則以侵害社會法益及國家法益之犯罪作為論述之對象，除參酌舊著《刑法各論（上）》之部分見解外，無論深度及廣度，均與舊著有相當大之差異，希能有助於讀者之參酌與理解。

ISBN 978-957-14-5280-7

(585)



9 789571 452807

NT. 560



新
世
紀
法學叢書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刑法各論

下

甘添貴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各論 / 甘添貴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10

冊；公分

ISBN 978-957-14-5026-1 (上冊:平裝)

ISBN 978-957-14-5280-7 (下冊:平裝)

1. 刑法

585

98008740

◎ 刑法各論(下)

著作人 甘添貴
責任編輯 容君玉
美術設計 陳健茹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0年2月

編號 S 58588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280-7 (下冊：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刑法各論 (下)

contents

第三篇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1
	一、社會法益之內涵	3
	二、社會法益之抽象性	3
	三、侵害社會法益犯罪之分類	4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5
	一、公共危險之概念	5
	二、公共危險之類型	5
	三、公共危險之判斷	6
	四、公共危險之認識	8
	第一節 放火及失火罪	10
	一、犯罪類型	10
	二、罪 質	10
	三、保護法益	10
	四、放火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11
	五、放火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22
	六、放火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罪	26
	七、準放火失火罪	28
	八、漏逸間隔氣體罪	31

第二節 決水罪	33
一、犯罪類型	33
二、罪 質	33
三、保護法益	33
四、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33
五、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36
六、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罪	39
七、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	40
第三節 妨害交通罪	44
一、犯罪類型	44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44
三、傾覆破壞交通工具罪	44
四、妨害交通工具往來安全罪	50
五、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53
六、劫持交通工具罪	57
七、危害飛航安全罪	60
八、不能安全駕駛罪	62
九、肇事逃逸罪	66
第四節 危險物罪	72
一、犯罪類型	72
二、罪 質	72
三、保護法益	73
四、單純危險物罪	73
五、使用危險物罪	77
六、加重危險物罪	79
七、製造販運持有核子物資罪	81
八、放逸核能放射線罪	82

九、不當使用放射線罪	85
第五節 妨害公共衛生罪	87
一、犯罪類型	87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87
三、妨害公眾飲水罪	88
四、投放毒物罪	91
五、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94
六、下毒或混雜有毒物品罪	96
七、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及散布病菌罪	100
第六節 妨害保護安全設備罪	103
一、犯罪類型	103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03
三、損壞保護生命設備危及生命罪	104
四、損壞保護生命設備危及身體健康罪	107
五、阻塞逃生通道罪	109
第七節 其他公共危險罪	112
一、犯罪類型	112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13
三、妨害救災罪	113
四、妨害公用事業罪	115
五、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117
六、違背賑災契約罪	119
第二章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123
一、公共信用之維護	123
二、偽造罪之立法	123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123
一、犯罪類型	123
二、罪 質	124
三、保護法益	124
四、偽變造幣券罪	125
五、行使、收集或交付偽幣罪	131
六、減損通用貨幣分量罪	139
七、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	141
八、製造交付收受偽變造減損貨幣分量之器械原料罪	144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	148
一、犯罪類型	148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48
三、偽變造行使有價證券罪	150
四、偽變造行使支付工具罪	162
五、偽變造行使郵票印花稅票罪	170
六、偽變造行使往來客票罪	177
七、製造交付收受偽變造有價證券之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罪	181
第三節 偽造度量衡罪	184
一、犯罪類型	184
二、罪 質	184
三、保護法益	184
四、製造違背定程或變更定程度量衡罪	185
五、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187
六、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189

第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191
一、犯罪類型	191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91
三、偽造文書罪之立法原則	192
四、文書之概念	193
五、偽變造私文書罪	199
六、偽變造公文書罪	206
七、偽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208
八、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11
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14
十、業務登載不實罪	217
十一、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219
十二、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署押罪	225
十三、偽造盜用公印公印文罪	229

第三章 妨害性自主罪 233

一、犯罪類型	233
二、立法體系	233
三、罪質與保護法益	234
四、普通強制性交罪	234
五、加重強制性交罪	241
六、普通強制猥褻罪	254
七、加重強制猥褻罪	259
八、乘機性交猥褻罪	260
九、侵害性自主加重結果罪	263
十、侵害性自主結合罪	265
十一、與稚齡或幼年男女性交猥褻罪	267
十二、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270

十三、詐術性交罪	273
第四章 妨害善良風俗之犯罪	277
一、傳統風俗與創新文化	277
二、社會善良風俗	277
三、無被害人之犯罪	277
第一節 妨害風化罪	278
一、犯罪類型	278
二、罪 質	278
三、保護法益	279
四、血親性交罪	279
五、誘介性交猥褻罪	281
六、強使性交猥褻或使隱避罪	285
七、利用權勢使性交猥褻罪	286
八、誘介幼年男女性交猥褻罪	288
九、公然猥褻罪	289
十、散播製造猥褻物品罪	290
第二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95
一、犯罪類型	295
二、保護法益	295
三、重婚罪	295
四、詐術締婚罪	298
五、通姦罪	300
六、和誘罪	303
七、略誘罪	312
八、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319
九、收受藏匿被誘人罪	320
第三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22

一、犯罪類型	322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322
三、褻瀆祀典罪	323
四、侵害屍體罪	327
五、發掘墳墓罪	332
六、侵害墳墓結合罪	334
第四節 賭博罪	335
一、犯罪類型	335
二、除罪化	335
三、保護法益	336
四、普通賭博罪	337
五、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341
六、發行彩票及媒介彩票買賣罪	343
第五章 妨害國民經濟及健康之犯罪	347
一、保護國民經濟發展	347
二、保護國民身體健康	347
第一節 妨害農工商罪	348
一、犯罪類型	348
二、保護法益	348
三、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	349
四、妨害農事水利罪	350
五、偽仿造商標商號罪	351
六、販賣偽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354
七、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罪	355
第二節 鴉片罪	357
一、犯罪類型	357
二、保護法益	358

三、製造煙毒罪	358
四、販運煙毒罪	359
五、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	361
六、為人施打或設館供人吸毒罪	361
七、栽種罌粟及販運罌粟種子罪	363
八、公務員強迫栽種販運罌粟種子罪	365
九、吸用煙毒罪	366
十、持有煙毒或吸食鴉片器具罪	367
十一、公務員包庇煙毒罪	367

第四篇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369

一、國家法益之內涵	371
二、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之分類	371

第一章 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 373

一、國家之權力作用	373
二、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型態	373

第一節 瀆職罪 373

一、犯罪類型	373
二、罪 質	374
三、委棄守地罪	375
四、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376
五、違背職務賄賂罪	388
六、行賄罪	390
七、準受賄罪	392
八、枉法裁判仲裁罪	394
九、濫權追訴處罰罪	395
十、凌虐人犯罪	399

十一、違法行刑罪	402
十二、越權受理訴訟罪	404
十三、違法徵收及扣留剋扣罪	405
十四、廢職釀災罪	409
十五、圖利罪	411
十六、洩漏公務秘密罪	415
十七、妨害郵電秘密罪	419
十八、不真正瀆職罪	420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	422
一、犯罪類型	422
二、罪 質	422
三、妨害執行職務及職務強制罪	423
四、聚眾妨害公務罪	431
五、妨害考試罪	434
六、侵害公務掌管文書物品罪	436
七、侵害封印或查封標示罪	437
八、侮辱公務員或職務及侮辱公 署罪	441
九、侵害文告罪	443
第三節 妨害投票罪	444
一、犯罪類型	444
二、保護法益	445
三、妨害投票自由罪	446
四、受賄投票罪	447
五、行賄投票罪	449
六、利誘投票罪	451
七、妨害投票正確罪	452
八、妨害投票秩序罪	455
九、妨害投票秘密罪	456

第四節 妨害秩序罪	457
一、犯罪類型	457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457
三、聚眾不解散罪	458
四、聚眾強脅罪	460
五、恐嚇公眾罪	461
六、妨害集會罪	464
七、煽惑犯罪或違抗法令罪	465
八、參與犯罪結社罪	468
九、煽惑軍人背叛罪	471
十、私招軍隊罪	472
十一、挑唆包攬訴訟罪	473
十二、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474
十三、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475
十四、侮辱國徽國旗或國父遺像罪	476
第五節 脫逃罪	478
一、犯罪類型	478
二、罪 質	478
三、保護法益	479
四、脫逃罪	479
五、縱放便利脫逃罪	486
六、公務員縱放便利脫逃罪	490
第六節 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罪	492
一、犯罪類型	492
二、罪 質	492
三、保護法益	492
四、藏匿人犯及頂替罪	493
五、湮滅證據罪	498

第七節 偽證及誣告罪 502

- 一、犯罪類型 502
- 二、偽證罪之罪質與保護法益 502
- 三、誣告罪之罪質與保護法益 503
- 四、偽證罪 504
- 五、誣告及準誣告罪 511
- 六、未指定犯人誣告及準誣告罪 518

第二章 侵害國家存在與安全之犯罪 521

第一節 內亂罪 521

- 一、犯罪類型 521
-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521
- 三、普通內亂罪 522
- 四、暴動內亂罪 524

第二節 外患罪 525

- 一、犯罪類型 525
-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526
- 三、通謀開戰罪 526
- 四、通謀喪失領域罪 527
- 五、敵抗本國罪 528
- 六、單純助敵罪 529
- 七、加重助敵罪 531
- 八、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 534
- 九、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535
- 十、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537
- 十一、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 537
- 十二、擅入軍用處所罪 538

十三、私與外國訂約罪	539
十四、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	540
十五、偽變造毀匿國權證據罪	541
第三節 妨害國交罪	542
一、犯罪類型	542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542
三、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543
四、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544
五、侮辱外國旗章罪	545

第三篇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